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二零二四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客戶合約		94,757	45,858
租賃		6,220	5,825
實際利率法項下利息		—	1,019
總收入		100,977	52,702
收入成本		(79,658)	(34,933)
毛利		21,319	17,769
其他收入	6	166	1,8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5,635)	(12,908)
行政開支		(44,654)	(48,162)
商譽減值虧損		(15,013)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	(3,578)	(2,310)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3,024)	2,898
財務成本	8	(37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0,794)	(40,8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9)	479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80,813)	(40,408)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3,112
本年度虧損		(80,813)	(37,296)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0,813)	(40,408)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1,807
		(80,813)	(38,6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1,305
		—	1,305
		(80,813)	(37,29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4.79)	(2.29)
攤薄		(4.79)	(2.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4.79)	(2.40)
攤薄		(4.79)	(2.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80,813)</u>	<u>(37,296)</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1,788)	(11,623)
分攤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3,548)	(1,639)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735)	(7,0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303	6,871
分攤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u>(481)</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31,249)</u>	<u>(13,39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12,062)</u></u>	<u><u>(50,691)</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062)	(50,9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271</u>
	<u><u>(112,062)</u></u>	<u><u>(50,69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64	54,659
投資物業		110,695	135,768
商譽		10,543	25,5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442	127,141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權投資	13	54,497	61,000
應收貸款	15	2,762	—
已付按金	17	450	—
		<u>324,253</u>	<u>404,12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285	19,401
應收貸款	15	5,983	10,000
貿易應收款	16	9,303	14,98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6,092	20,97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14	3,244	4,008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		—	2
可收回稅項		81	9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3,215</u>	<u>28,413</u>
		<u>68,203</u>	<u>98,707</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8	24,354	30,841
租賃負債		2,003	–
應交稅費		19,032	19,047
借款	19	2,767	–
		<u>48,156</u>	<u>49,888</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47</u>	<u>48,8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4,300</u>	<u>454,943</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46	–
租賃負債		3,173	–
		<u>3,419</u>	<u>–</u>
資產淨值		<u><u>340,881</u></u>	<u><u>452,94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68,730	168,730
儲備		<u>172,151</u>	<u>284,213</u>
總權益		<u><u>340,881</u></u>	<u><u>452,943</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銷售日用品、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生產及銷售食品產品及營養強化劑、股本證券買賣、物業投資、投資控股、放貸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因為董事認為，此乃聯交所上市公司更適用之呈列方式，且方便本公司股東。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之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之相關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之相關修訂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交換性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	分類及金融工具的計量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之相關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 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已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擁有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恒嘉」）董事會席位的董事不再於本集團任職並為本集團行事（「該事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本集團喪失北京恒嘉董事會席位導致失去其對北京恒嘉行使重大影響力之能力，因此北京恒嘉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已停止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項下的權益法入賬其於北京恒嘉的投資。而從此以後本集團於北京恒嘉的投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入賬列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權投資。

4.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資產管理諮詢服務費收入	–	1,942
出售		
– 食品產品及營養強化劑	6,397	2,910
– 日用品、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	88,360	42,948
	<u>94,757</u>	<u>47,800</u>
實際利率法項下利息		
利息收入		
– 融資租賃應收款	–	2,595
– 應收貸款	–	1,019
	<u>–</u>	<u>3,614</u>
租賃		
租金收入	6,220	5,825
總收入	<u>100,977</u>	<u>57,239</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00,977	52,702
非持續經營業務	–	4,537
	<u>100,977</u>	<u>57,23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地域資料：		
中國	6,397	4,852
香港	88,360	42,948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94,757	47,80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94,757	45,858
於一段時間內	-	1,942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94,757	47,800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 (i) 提供資產管理諮詢服務的收入按時間分攤基準隨時間確認，乃由於該等服務於整個合約期間內按固定代價予以提供。發票根據協定償還時間表出具，且通常應於0至5日內結付。
- (ii) 銷售食品產品及營養強化劑以及銷售日用品、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在客戶於貨品予以交付並已獲接納而取得貨品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一般而言，此僅為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應於0至60日內結付。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下文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於二零二三年，融資租賃分部的定義已修訂，僅包括北京恒嘉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即緊隨終止綜合入賬後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的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北京恒嘉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七個月期間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直至其由於該事件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權投資。因此，融資租賃分部僅包括其二零二四年首七個月期間的業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分銷 — 銷售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及日用品（「分銷分部」）
- 生產 — 於中國之食品產品、新食品原料及營養強化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產分部」）
- 投資 — 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於香港證券及放貸業務之投資（「投資分部」）
- 融資租賃 — 通過投資一家聯營公司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融資服務（「融資租賃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分銷		生產		投資		融資租賃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	88,360	42,948	6,397	2,910	-	-	-	-	94,757	45,858
自其他來源	-	-	-	-	6,220	6,844	-	-	6,220	6,844
	88,360	42,948	6,397	2,910	6,220	6,844	-	-	100,977	52,702
分部業績	(19,279)	(4,960)	(4,679)	(4,569)	(20,451)	(8,524)	(14,338)	2,441	(58,747)	(15,612)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5)	66
未分配企業支出									(19,901)	(25,798)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061)	457
除稅前虧損									(80,794)	(40,887)

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未於下文其他分部資料中訂明）、分攤聯營公司（除北京恒嘉集團外）業績及企業支出之分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		生產		投資		融資租賃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6,567</u>	<u>64,857</u>	<u>46,376</u>	<u>54,527</u>	<u>188,012</u>	<u>210,918</u>	<u>-</u>	<u>30,090</u>	<u>280,955</u>	360,3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91,442</u>	97,051
									<u>20,059</u>	<u>45,388</u>
綜合資產									<u>392,456</u>	<u>502,831</u>
分部負債	<u>7,315</u>	<u>5,478</u>	<u>5,946</u>	<u>3,398</u>	<u>7,349</u>	<u>10,463</u>	<u>-</u>	<u>-</u>	<u>20,610</u>	19,339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30,965</u>	30,549
綜合負債									<u>51,575</u>	<u>49,888</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一處用於行政目的的辦公室物業、若干其他應收款、若干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及若干應交稅費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分銷		生產		投資		融資租賃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扣除/(計入)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3	-	4,242	1,663	-	-	-	-	10,455	1,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4	-	1,316	3,793	1,922	1,310	-	-	4,282	5,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	175	-	-	-	175	-
存貨撇銷	4	-	483	-	-	-	-	-	487	-
貿易應收款撇銷	835	490	-	-	-	-	-	-	835	490
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	-	764	3,723	-	-	764	3,723
—投資物業	-	-	-	-	21,030	7,973	-	-	21,030	7,97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691	3,375	-	3,375	691
商譽減值虧損	15,013	-	-	-	-	-	-	-	15,013	-
就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 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2,823	2,276	-	34	755	-	-	-	3,578	2,31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但未包括於計量 分部損益的款項：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547)	-	68	-	-	-	-	(3)	(479)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16	1,656
— 其他應收貸款	—	323
雜項收入	<u>50</u>	<u>1,724</u>
	<u>166</u>	<u>3,703</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66	1,826
非持續經營業務	<u>—</u>	<u>1,877</u>
	<u>166</u>	<u>3,703</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公平值變動：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764)	2,951
— 投資物業	(21,030)	(7,9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75)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375)	(691)
貿易應收款撇銷	(835)	(490)
匯兌虧損淨額	(128)	(31)
存貨撇銷	<u>(487)</u>	<u>—</u>
	<u>(25,635)</u>	<u>(6,234)</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25,635)	(12,908)
非持續經營業務	<u>—</u>	<u>6,674</u>
	<u>(25,635)</u>	<u>(6,234)</u>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確認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附註16)	(226)	283
—其他應收款(附註17)	(2,597)	(3,859)
—應收貸款(附註15)	(755)	—
—融資租賃應收款	—	6,338
	<u>(3,578)</u>	<u>2,762</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3,578)	(2,310)
非持續經營業務	—	5,072
	<u>(3,578)</u>	<u>2,762</u>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83	—
銀行借款利息	79	—
其他貸款利息	113	—
	<u>375</u>	<u>—</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375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39
	<u>375</u>	<u>39</u>

9. 稅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81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2</u>	<u>155</u>
	22	236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3)	(628)
遞延稅項抵免	<u>-</u>	<u>(88)</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19</u>	<u>(480)</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9	(479)
非持續經營業務	<u>-</u>	<u>(1)</u>
	<u>19</u>	<u>(480)</u>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兩級制制度，合資格法團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納稅項。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於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納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於中國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30	1,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	6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22	4,501
折舊總額	4,282	5,103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收入成本)	79,658	34,933
員工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9,423	12,53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64	10,972
—酌情花紅	161	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2	972
員工成本總額	22,030	24,509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80,813)	(38,6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0,813)	(40,408)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u>-</u>	<u>1,807</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687,303</u>	<u>1,687,303</u>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807,000港元)及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者相同，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零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盈利0.11港仙)。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3.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權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u>54,497</u>	<u>61,000</u>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投資於香港及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董事認為，由於投資持作長期戰略目的，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權投資，且預期自年末起一年內不會變現。

1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香港	<u>3,244</u>	<u>4,008</u>

15.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附註)	9,500	10,000
減：減值撥備	<u>(755)</u>	<u>–</u>
	<u>8,745</u>	<u>10,000</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762	–
流動資產	<u>5,983</u>	<u>10,000</u>
	<u>8,745</u>	<u>10,000</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貸款固定年利率為10%，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並由其股東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借款人及其擔保人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或之前分期償還本金額。一旦違反償還條款，將按固定年利率10%收取利息。直至本公告日期，於報告期後已收取3,000,000港元額外還款。

於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	154,906
年內確認金額淨額	7	755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149,727)
匯兌調整		<u>–</u>	<u>(5,179)</u>
年末之結餘		<u>755</u>	<u>–</u>

16. 貿易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	9,760	15,456
減：減值撥備	(457)	(467)
	<u>9,303</u>	<u>14,989</u>

授予客戶介乎0至60日之信貸期間。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30日	4,786	7,365
31-90日	2,499	3,685
91-270日	1,334	3,214
270日以上	684	725
	<u>9,303</u>	<u>14,989</u>

於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467	752
年內確認／(撥回)金額淨額	7	226	(283)
年內撇銷金額		(235)	(2)
匯兌差額		(1)	-
年末之結餘		<u>457</u>	<u>467</u>

1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附註)	12,589	15,079
預付款項	1,552	1,354
購買貨品之預付款項	6,949	6,906
按金	642	231
	<u>21,732</u>	<u>23,570</u>
減：減值撥備	(5,190)	(2,59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u>16,542</u></u>	<u><u>20,977</u></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450	-
流動資產	<u>16,092</u>	<u>20,977</u>
	<u><u>16,542</u></u>	<u><u>20,977</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之款項指來自分銷分部的一名獨立供應商的減值虧損撥備前其他應收款9,7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804,000港元)。結餘乃初步源自供應商無法交付的貨物供應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結算契據，據此，供應商同意及其唯一擁有人保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名董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已向供應商及其唯一擁有人發出法定催繳函件並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有關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撥備5,1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93,000港元)。

於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2,593	8,305
年內確認金額	7	2,597	3,859
年內撇銷金額		-	(50)
於終止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之金額		-	(9,212)
匯兌調整		-	(309)
年末之結餘		<u><u>5,190</u></u>	<u><u>2,593</u></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2,383	4,697
應計費用	8,050	9,079
預收款項(附註a)	6,658	10,456
其他應付款(附註b)	7,263	6,609
	<u>24,354</u>	<u>30,841</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指從承租人處已收取協議中所訂明三年租期之預付租金6,5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1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之款項指應付投資實體款項2,3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11,000港元)，其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76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其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30日	705	4,109
31-90日	1,031	95
91-270日	136	440
270日以上	511	53
	<u>2,383</u>	<u>4,697</u>

19.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及無抵押		
銀行借款(附註)	<u>2,767</u>	<u>-</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按介乎3.57%至3.92%（二零二三年：無）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

20.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7,303</u>	<u>168,730</u>

21.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自中國法院接獲由北京恒嘉就（其中包括）未繳註冊資本22,610,000美元向本集團提起之民事起訴狀。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初步法律評估，董事會認為有可靠的法律依據妥善處置申索。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亦已向中國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法院判令司法解散北京恒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10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的52,700,000港元增加91.6%。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為21,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17,800,000港元增加20.0%，而二零二四年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為80,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40,400,000港元增加100.0%。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四個分部：分銷分部、生產分部、投資分部及融資租賃分部。

分銷分部

分銷分部包括於香港進行生產、批發、分銷及買賣日用品、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二零二四年，該分部的收入為88,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42,900,000港元增加105.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自有品牌旗下的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及(ii)製造商的穩定供應推動傳統中醫藥產品的銷售。二零二四年，該分部錄得淨虧損19,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5,000,000港元增加288.7%。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15,000,000港元所致。商譽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經批准二零二四年五年財務預測的預計平均利潤率(二零二四年：6.6%；二零二三年：12.7%)下降所致。該下降反映了經營成本(如與銷售保健產品有關的成本)不斷上漲、受消費者偏好轉變影響市場增長低於預期、競爭加劇及更廣泛的經濟因素的影響。利用使用價值評估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因該等挑戰而有所減少，導致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出現虧絀。

生產分部

生產分部包括食品產品及營養強化劑生產及銷售，例如部分由萊茵衣藻及其他營養強化劑製成的代餐食品。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推出一條健康食品產品的全新生產線。該分部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收入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00,000港元)及淨虧損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00,000港元)。該分部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拓寬產品多樣性及客戶基礎所致。

投資分部

二零二四年，投資分部收入為6,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6,800,000港元減少9.7%。二零二四年，該分部錄得淨虧損20,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8,5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11,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2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00,000港元）所致。

融資租賃分部

於二零二四年，負責融資租賃分部的北京恒嘉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綜合入賬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七個月期間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然而，其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因該事件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權投資。因此，融資租賃分部僅反映其於二零二四年首七個月期間的業績，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覆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分部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淨虧損14,3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溢利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來自聯營公司之虧損主要由於融資租賃的利息成本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經計及二零二四年企業及其他支出以及財務成本19,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攤聯營公司（不包括融資租賃分部項下的聯營公司）業績所得虧損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500,000港元）、來自二零二四年若干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淨虧損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淨收益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所得稅開支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抵免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80,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400,000港元）及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80,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3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大幅增加、聯營公司經營業績較二零二三年不佳及於二零二四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而於二零二三年並無該等減值所致。

收入及毛利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101,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52,700,000港元增加91.6%。二零二四年，銷售日用品、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收入為88,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42,900,000港元增加105.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傳統中醫藥產品及自有品牌保健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二零二四年，食品產品及營養強化劑的銷售額為6,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2,900,000港元增加119.8%。二零二四年，來自中國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為6,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5,800,000港元增加6.8%。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21,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17,800,000港元增加20.0%。然而，毛利率自二零二三年的33.7%跌至二零二四年的21.1%，乃因較低毛利率產品的銷量增加。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為1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25,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2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00,000港元）、出售上海物業之收益1,100,000港元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0,000港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44,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48,200,000港元減少7.3%。其主要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2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5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各項行政開支。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二四年，分攤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13,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為溢利2,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分攤北京恒虧損1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2,400,000港元），分攤Top Insight Limited虧損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900,000港元）及分攤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溢利1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500,000港元）。

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喪失對北京恒嘉的重大影響力，於北京恒嘉集團的投資於該日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權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為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抵免479,000港元），主要包括中國即期稅項撥備22,000港元及二零二三年於香港的稅項超額撥備3,000港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

北京恒嘉集團的業績於終止綜合入賬後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且於二零二三年的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呈列。二零二三年非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為3,1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392,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2,800,000港元減少110,300,000港元或22.0%。總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聯營公司經營業績不佳及商譽減值虧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為51,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900,000港元增加1,700,000港元或3.4%。二零二四年的總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微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1%。流動比率(按流動總資產除以流動總負債計算)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合共約為1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撥付資金。

外匯風險

於兩個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乃由於重大交易如收入及收入成本乃以相關實體營運所在之當地貨幣計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交易或工具。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貸款而引致。該風險主要源自放貸服務，即TF Advances Limited在香港開展的貸款融資服務。

有關融資業務的業務模式及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年報。

前五名借款人及貸款融資（「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列出本集團前五名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兩名）及貸款各自的主要條款及預期信貸虧損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應收款類型	利率、條款、到期日及取得的擔保	佔本金總額		佔本金總額	
		本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本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總額：					
客戶1	貸款 年利率10%，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 由其股東擔保	5,000	52.6%	5,000	50.0%
客戶2	貸款 年利率10%，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 由其股東擔保	4,500	47.4%	5,000	50.0%
本金總額		<u>9,500</u>	<u>100.0%</u>	<u>10,000</u>	<u>100.0%</u>
		佔撥備總額		佔撥備總額	
		撥備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撥備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減：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u>755</u>	<u>7.95%</u>	<u>-</u>	<u>0%</u>
總淨額		<u><u>8,745</u></u>		<u><u>10,000</u></u>	

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多個可能事件的概率加權預期信貸虧損（「概率加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單獨評估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涉及五個關鍵參數，即(i)違約敞口（「EAD」）；(ii)違約概率（「PD」）；(iii)違約損失率（「LGD」）或100%減違約回收率（「回收率」）；(iv)前瞻性因素；及(v)貼現係數。概率加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深度取決於每項應收款的年末可收回狀況，應收款分類為3個階段，從最低的第1階段至最高的第3階段並概述如下。有關所用資本條款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公告。

階段類型	年末可收回狀況	評估時長
第1階段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透過內部及外部資源所建立的資料，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地增加	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第3階段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信貸減值	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第2階段的EAD 9,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港元），PD 1.04%-5%（二零二三年：1.07%），LGD 61.5%-61.8%（二零二三年：19.83%-22.08%），前瞻性因素54.1%-55.34%（二零二三年：63.15%）或回收率0.35%-1.71%（二零二三年：0.13%-0.15%）及貼現係數1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1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中國及香港的營運，故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香港經濟面臨重大挑戰，包括當地消費疲軟及房地產市場低迷。然而，當地股票市場呈現復甦跡象，失業率維持穩定在3%左右。該等複雜信號表明須以審慎樂觀的態度展望當地的經濟前景。

同樣，儘管出口仍是可靠的增長動力，中國繼續面臨國內消費疲軟及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的問題。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令中國經濟面臨重大風險。為此，中國政府出台多種支持措施，如家電以舊換新補貼以及放寬財政政策，以抵禦外部威脅，拉動內需並扶持高端科技行業。該等措施在不確定性及市場波動中帶來振奮人心的機會。

分銷分部旨在透過多樣化產品、拓展分銷渠道以及擴大不同地區的客戶群體來提升銷量。

在生產分部方面，本集團已成功建設且正穩定運營一條健康方便面的新生產線。該等麵條的主要成分是萊茵衣藻營養粉。該粉末富含人體必需的植物性蛋白質、膳食纖維、維生素、歐米伽-3脂肪酸、多碳水化合物以及硒及鐵等一些人類可能無法通過飲食充分吸收的必要礦物質。其為關注血糖、血壓、血脂水平、心腦血管健康以及免疫問題的客戶帶來了重要的健康價值。此外，其亦能幫助解決腸胃不好、便秘、眼睛乾澀等常見問題。該分部穩步拓展分銷渠道並增加健康方便麵自主品牌的市場曝光率。此外，該分部一直積極致力於豐富營養強化劑的品類，即使在經濟形勢嚴峻時期，該產品仍展現出極強的韌性。部分產品將通過我們分銷分部的自有平台進行銷售。

投資分部方面，本集團堅持對其包括股權、債務及房地產在內的投資組合採取保守策略。在穩健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之下，本集團將密切評估其表現並優化其構成。鑒於中國目前的房地產市場狀況，本集團可能出售若干位於中國的物業，以補充本集團所需流動資金並化解物業所面臨的日益增長的市場風險。

關於融資租賃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權投資)，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潛在解決方案以友好有效地解決喪失北京恒嘉控制權及就逾期註資向本集團提起之訴訟。本集團已向北京恒嘉及其管理層(與另一股東有緊密聯繫)提起多起訴訟。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中國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評估及落實法律策略，以捍衛及維護於北京恒嘉的股東權力。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優化其業務分部以提高銷量及盈利能力，並尋求進一步降低成本。我們或考慮退出虧損項目、出售若干物業並重新分配資源至其持續增長且前景廣闊的分部。本集團將以審慎的態度努力地發掘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低估值資產及業務拓展機會，以實現收入來源的多樣化、創造利潤，最終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並提升股東的整體價值。

重大投資及重大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重大投資，其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

投資I

性質：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權投資
公司名稱：	Imagi Brokerage Limited
主要業務：	提供經紀證券交易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Imagi Brokerage從事證監會許可第1類、第2類、第4類、第5類及第9類持牌業務活動
所持股份數目：	55,500,000股(9.69%)
投資成本：	74,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2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200,000港元)
相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之 規模：	5.9%(二零二三年：9.8%)
二零二四年業績：	公平值虧損26,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00,000港元)
投資策略：	透過股息及資本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投資II

性質：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
地址：	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新駿環路188號的6單位三層高工業樓宇
主要用途：	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
投資成本：	人民幣55,2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46,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100,000港元)
相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之 規模：	11.9%(二零二三年：11.2%)
二零二四年業績：	租金收入3,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00,000港元)及 公平值虧損13,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00,000港元)
投資策略：	透過租金收入及資本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投資III

性質：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
地址：	位於中國遼寧省朝陽市建平縣萬壽街道啟工社區陶瓷工業區的工業開發綜合體，擁有四幢工業樓宇
主要用途：	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
投資成本：	人民幣56,9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63,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9,600,000港元)
相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之規模：	16.3%(二零二三年：15.8%)
二零二四年業績：	租金收入2,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00,000港元)及公平值虧損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00,000港元)
投資策略：	透過租金收入及資本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投資IV

性質：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Top Insight Holding Limited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物業控股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365股(34.7%)
投資成本：	64,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75,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100,000港元)(假設賬面 值接近其公平值)
相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之 規模：	19.3%(二零二三年：15.5%)
二零二四年業績：	應佔虧損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900,000港元)
投資策略：	透過分攤溢利及資本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59名(二零二三年：62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僱員)。僱員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並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為現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從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管理架構，王力平先生(「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前行政總裁黎嘉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後，王先生兼任行政總裁之職能，而本公司一直處於為行政總裁之空缺提名合適候選人之過程中。此外，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以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提供足夠之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屬適當，且該情況將於未來獲得解決。

守則條文E.1.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檢討發行人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此類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獲得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公司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核證。

年度報告

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生先生、胡啟騰先生及梁耀鳴先生。